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號:

保存年限:

傳真:

承辦人:沈葳

電話: 02-2397-9298#610 E-Mail: w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各機關(學校)早期退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得否 比照適用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 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」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,復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1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13673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(學校)早期退職 駕駛、技工、工友生活貧困者,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簽奉行政院核定,准予比照考試院 發布之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 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」規定,由各公營事 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(學校)衡酌辦理,並由 原人事局以80年9月6日80局肆字第33748號函周知各機關 在案。又上開要點經考試院89年3月24日89考臺組貳二字第 02206號令修正為「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 金作業要點」時,原人事局亦以89年12月18日89局給字第2



11268號函周知各機關,仍依上開原人事局8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在案,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前開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 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」業經考試院104 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再修正為「早期 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 業要點」,其修正內容除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外 ,並配合銓敘部相關函釋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配合現 行實務運作,增訂彈性審核方式等規範。以公營事業機構 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(學校)早期退職駕駛、技工、工 友生活貧困者,既前經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 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,爰本案渠等人員仍得循例比 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照護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 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臺北市政府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1000-12200